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發行15,7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Sparta Assets分別與Penta Investment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Sparta Assets同意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向Penta Investment配售15,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parta Assets有條件同意按相同價格每股0.34港元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6,683,017股股份約3.02%、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3%，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假設票據根據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4% (見下文)。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完成，以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亦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Penta Investment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Penta Investment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5,750,000港元之票據。

票據可按每股0.4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票據及根據票據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票據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轉換票據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及根據初步換股價，合共3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5%、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8%，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0%。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受制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或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i) Sparta Assets (作為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ii) Penta Investment (作為買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ent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受益人目前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6,683,017股股份之3.02%、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93%，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假設票據根據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74% (詳情見下文)。

配售價

向Penta Investment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34港元。配售價乃由Sparta Assets與Penta Investment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期交易價，以及發行予Penta Investment票據之條款(包括票據較股份之市價出現之溢價)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7.0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港元折讓約17.0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5.29%。

配售事項之條件

除Penta Investment有權因若干理由(包括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Sparta Assets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而終止配售協議外，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i) Sparta Assets (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

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93%，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假設票據根據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74% (詳情見下文)。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經扣除開支後約為0.33港元)。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規定，須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或同意授出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認購股份之批准。
- 如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議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失效。

為符合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股份必須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發行予Sparta Assets，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倘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仍未獲達成，本公司及Sparta Assets可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選擇將完成押後至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但不受制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該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以來並無被使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00,000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Penta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票據

15,7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票據之本金額

15,750,000港元，Penta Investment須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日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票據之主要條款

到期	發行票據之日起計第三週年之日(「到期日」)。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票據將須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100%於到期日贖回。
利息	票據將由發行票據之日起(「發行日」)以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4厘計息，利息將由發行日起每滿六個月期限於期末支付一次。
可轉讓性	票據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知悉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票據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換股價	每股.45港元(可予調整)，即轉換全部或部分票據時將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以及可能對換股股份造成攤薄效應之其他尋常事件。
換股期	由發行日起計首週年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30)日為止之期間。
換股股份	於轉換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轉換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票據後，將合共發行3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5%、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8%，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40%。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Penta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9.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9.76%；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溢價約25.3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件

Penta Investment認購票據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有規定，須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或同意授出發行票據，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換股股份之批准；
- (iii) 本公司向Penta Investment交付一份百慕達法律意見，格式和內容獲Penta Investment合理接納；及
- (iv)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各重大事件仍為真實及準確，並且在任何重大事件無誤導成分。

如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或之前未獲達成 (或獲豁免，惟不包括上文第(i)及(ii)項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因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會就票據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上市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00,000港元於支付中國內地展開之嘉年華業務及首站在海南省試點表演之預期開支，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擴展嘉年華業務將代表本集團從現有業務外作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該等現有業務包括 (i) 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建築業務，以及提供承包智能大廈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ii)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iii) 經營健身中心及買賣健身器材。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不受制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或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票據前及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完成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票據前(概約)		配售事項後但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票據前(概約)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後但悉數轉換票據前(概約)		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票據後(概約)	
Sparta Assets	226,250,000	(45.55%)	211,250,000	(42.53%)	226,250,000	(44.22%)	226,250,000	(41.39%)
謝先生	35,584,400	(7.16%)	35,584,400	(7.16%)	35,584,400	(6.95%)	35,584,400	(6.51%)
王克端(董事)	268,960	(0.05%)	268,960	(0.05%)	268,960	(0.05%)	268,960	(0.05%)
王京寧(董事)	11,839,600	(2.38%)	11,839,600	(2.38%)	11,839,600	(2.31%)	11,839,600	(2.17%)
蕭文波(董事)	180,000	(0.04%)	180,000	(0.04%)	180,000	(0.04%)	180,000	(0.03%)
公眾：								
Penta Investment	—	—	15,000,000	(3.02%)	15,000,000	(2.93%)	50,000,000	(9.15%)
其他公眾股東	222,560,057	(44.82%)	222,560,057	(44.82%)	222,560,057	(43.50%)	222,560,057	(40.70%)
	<u>496,683,017</u>	<u>100%</u>	<u>496,683,017</u>	<u>100%</u>	<u>511,683,017</u>	<u>100%</u>	<u>546,683,017</u>	<u>100%</u>

附註：上表所列假設(a)於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轉換票據前：(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及(ii)Sparta Assets及Penta Investment將不會進一步收購股份或出售任何股份；及(b)票據將按初步換股價0.45港元獲悉數轉換。

進行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票據之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增加資本之良機，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Penta Investment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nta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0.45港元(可予調整)，於轉換全部或部份票據時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票據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99,954,80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文盛先生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1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Penta Investment」	指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配售事項」	指	Sparta Assets根據配售協議向Penta Investment配售15,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由Sparta Assets與Penta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3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向Penta Investment配售由Sparta Assets實益擁有之合共15,0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由Sparta Assets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Sparta Assets就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rta Assets」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5%，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parta Assets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5,000,000股將由Sparta Assets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及王子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